



法律查詢 常見問題集

○ 法務局設有法律查詢服務，為市民提供一般法律資訊。市民可透過電郵、信函或電話方式查詢。對於市民經常提出的若干問題，現輯錄成集，謹供市民參考。

○ 本問題集務求顯淺易明，準確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請查閱相關法規。

1 婚前以個人名義購入的物業，結婚後是否與配偶共同擁有？

不一定，因要視乎夫妻間的財產制度而定。在澳門，雙方結婚時是可以選擇一種婚姻財產制度，包括：“分別財產制”；“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取得財產分享制”。夫妻只有在選用“一般共同財產制”時，婚前的物業才會與配偶共同擁有。

參閱《民法典》第1582、1601、1603及1609條

2 如果結婚時沒有選定婚姻財產制，是否意味沒有財產制？

不是。這時會適用候補婚姻財產制度，即“取得財產分享制”。

註：上述候補財產制度適用於1999年11月1日(現行《民法典》生效日)起註冊的婚姻。在1966年的舊《民法典》生效期間締結的婚姻，候補財產制度為“取得共同財產制”。

3 何謂“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是將“分別財產制”及“取得共同財產制”的優點相結合。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內，夫妻婚前及婚後財產各自擁有，情況就像“分別財產制”一樣。在停止採用該取得財產分享制時（例如離婚或一方過身），為達到平均分享的目的，在採用這種財產制的期間內，財產增加較少的一方有權向他方要求取得雙方婚後所得財產差額的一半。例如，男方婚增加的財產折合為二百萬元，而女方婚後增加的財產折合為六十萬元，兩者增加的差額是一百四十萬元。所以，停止採用該財產制時，女方有權從男方的財產中取得財產差額的一半（即七十萬元），計算後，女方的財產數額為一百三十萬元，而男方的財產數額亦為一百三十萬元。這樣就能達到平均分享的目的。

參閱《民法典》第1582條

不一定。這要視乎債務的性質。如果屬以下情況，則不論採用何種婚姻財產制，均由夫妻共同承擔，例如：

- 1) 婚前或婚後，夫妻雙方同意或一方經對方同意設立的債務；
- 2) 夫妻任一方為家庭生活的正常負擔而設立的債務；
- 3) 結婚後，管理財產的一方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立的債務；
- 4) 在選用“一般共同財產制”或“取得共同財產制”的情況下，任一方因經營生意而設立的債務。不過，如能證明有關債務不是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立，則除外。

參閱《民法典》第1558條

5 夫妻結婚後，是否可更改婚姻財產制度？

可以。夫妻可透過婚後協定，更改之前的財產制度。更新後，新的財產制度自訂立日起生效。

參閱《民法典》第1578條

6 何謂事實婚？

事實婚是指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即俗稱“同居”）。法律規定，事實婚必須同時具備以下要件，才可以產生民事上的法律效力（例如有權繼承）：

- 1) 雙方須年滿十八歲；
- 2) 同居至少兩年；
- 3) 沒有未解銷的婚姻；
- 4) 雙方不得有直系血親關係（如父女、祖孫）或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關係（如兄妹、姐弟）
- 5) 不得為明顯精神錯亂者，或因精神失常而被法院宣判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參閱《民法典》第1471及1472條